

104.02.09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.05.11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.05.29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.01.27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備註	1. 總學分說明:最低畢業學分爲128學分, 包括:通識必修課程24學分【含:中文閱讀與書寫Ⅰ及Ⅱ, 英文Ⅰ及Ⅱ, 通用職場英文Ⅰ及Ⅱ, 資訊科技與應用, 體育Ⅰ、Ⅱ, 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, 幸福學, 公民與社會及歷史與文化】, 通識選修課程8學分, 學生必須選修4個領域【含:藝術人文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休閒健康領域及智慧生活領域】, 院訂必修8學分, 專業必修57學分, 院選修2學分, 專業選修29學分以上(含承認外系課程12學分, 不含通識課程)。 2. 體育一年級(Ⅰ、Ⅱ)爲必修, 各爲1學分/2小時, 共計2學分/4小時。 3. 實習說明:實習8學分(含校外實習6學分, 校內實習2學分), 包括社會工作實習指引爲校內授課及機構見習, 於第三學年上學期實施。社會工作實習Ⅰ爲機構實習, 至少320小時(含)以上。社會工作實習Ⅱ爲方案實習, 至少108小時(含)以上。實習時數之規畫係依據「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」、「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」建議, 並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之規定, 全國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次, 合計400小時以上。 4. 可被承認爲畢業之學分如下: (1)本系之專業學程學分 (2)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(3)外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(至少16學分) (4)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學分(至少16學分) (5)未取得第(3)或(4)項之學分者, 其他外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承認8學分。 5. 各年級學分說明: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, 最多修25學分;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, 最多修25學分。	